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和宏观环境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 LISHENGFENG (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滉尘投资	指	青岛益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广州市滉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滉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青原区滉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吉富启恒	指	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曾用名：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C	指	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
AS/强直性脊柱炎	指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而导致严重的慢性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BsAb	指	双特异性抗体
CD	指	Crohn's disease, 克罗恩病
CD20	指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CD47	指	分化群 47, 亦称为整联蛋白 (IAP), 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RS	指	细胞因子释放综合症
CTLA-4	指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 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 惟其于出现于调节 T 细胞 (Treg) 的水平最高, 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 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DME	指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为一种由黄斑 (或眼部的中央部分) 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 其导致黄斑肿胀
ERA	指	Enthesitis-Related Arthritis, 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GCA	指	Giant Cell Arteritis, 巨细胞动脉炎
GPII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b/IIIa, 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 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I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1 β	指	白介素-1 β
IL-5	指	白介素-5

IL-6	指	Inter 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IL-6R	指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 为 IL-6 受体
IL-12	指	白介素-12
IL-17A	指	白介素-17A
IL-23	指	白介素-23
mAb	指	单克隆抗体
mCRC	指	转移性结直肠癌
nr-axSpA	指	non-radiographic axial spondyloarthritis, 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一种淋巴瘤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一种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自身中枢神经细胞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主要发生于视神经和脊髓, 但偶尔亦会发生于脑内
nsNSCLC	指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OX40	指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 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以来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PD-1	指	计划性细胞死亡蛋白 1, 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 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 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pJIA	指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PD-L1	指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 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 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 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Ps	指	银屑病
PsA	指	银屑病关节炎, 影响皮肤银屑病患者的关节炎。症状包括或会加重或减轻的关节疼痛、僵硬和肿胀。许多此疾病患者均受到晨僵影响。即使是轻微的皮肤银屑病也会伴随严重的关节炎
RA	指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 由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健康组织引发, 会影响关节并 (于若干病例) 损害一系列身体系统, 包括皮肤、眼部、肺部、心脏及血管
sJIA	指	Systemic 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SSc-ILD	指	Systemic Sclerosis-Associated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 (biologics), 是指应用普通的或

		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TIGIT	指	于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面表现的一种抗体,与在癌细胞或树突状细胞表现的 CD155 结合后,可促成免疫功能抑制。TIGIT 为一种免疫检查点蛋白,于实体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表现,并与停止抗实体瘤 T 细胞运作有关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UC	指	溃疡性结肠炎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一种眼部疾病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中和抗体	指	抗药抗体的一种,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抑制药效的抗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李林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电话	(8620)32203528	(8620)32203528
传真	(8620)32203218	(8620)32203218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IR@bio-ther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4,666,473.81	228,994,788.05	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78,301.45	-187,988,358.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6,885.59	-118,318,082.5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701,223.06	1,607,255,215.08	-15.78
总资产	2,283,295,748.38	2,179,736,935.85	4.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	-8.44	减少8.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	-9.39	减少9.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45	116.35	增加 17.1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14,666,473.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格乐立®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二是公司药品施瑞立®（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收入新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4,490,771.50 元、98,389,942.6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报告期内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增加,以及 BAT2506、BAT2306 等项目处于全球临床 III 期,研发支出增加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68,803.08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0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83,22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5,765,333.92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0,31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757,428.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1） 医药行业市场情况

1) 人口老龄化加剧带动医药市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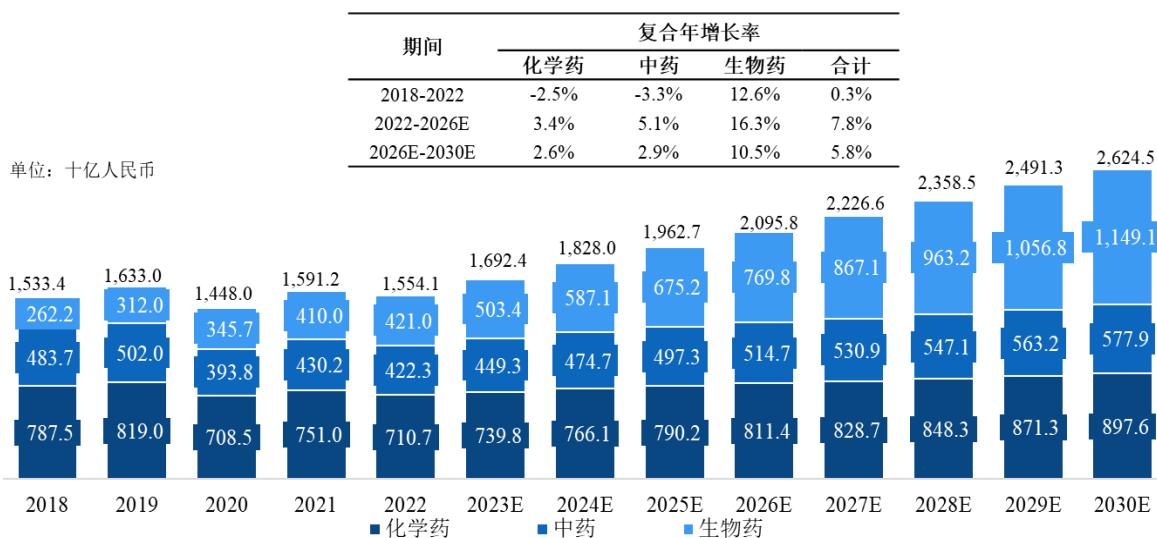
联合国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宣布，世界人口达到 80 亿，而与人口增多相伴的是，人口老龄化成为当今时代鲜明的全球趋势之一。在联合国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2023 年世界社会报告》中指出，到本世纪中叶，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预计将增加一倍以上：2021 年，全球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7.61 亿，到 2050 年这一数字将增加到 16 亿。80 岁及以上的人口增长速度更快。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多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多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中国正加速步入老龄化社会，2022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 2.1 亿，占总人口的 14.9%，预计 2030 年中国老龄人口将达 2.7 亿，占总人口的 19.6%。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由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 2.1 万亿美元。中国医药市场亦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达到 1.6 万亿元，2026 年达到 2.1 万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2.6 万亿元。

2) 中国医药市场概况

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三大板块组成。2022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5,541 亿元，预计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0,958 亿元和 26,245 亿元，2022-2026 年和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7.8% 和 5.8%。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22 年市场规模为 4,210 亿元。与其他两个行业相比，生物制品行业增速最高，2018-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6%。中国医药市场按化学药、生物药、中药拆分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中国医药市场按品类拆分, 2018-2030E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生物药行业概况

1) 全球生物药市场概况

2018 年, 全球生物药市场达到 2,611 亿美元, 并于 2022 年增长至 3,638 亿美元, 复合年增长率为 8.6%。预计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将于 2026 年增长至 5,809 亿美元。到 2030 年, 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7,832 亿美元。期间, 2022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 2026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8%。

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 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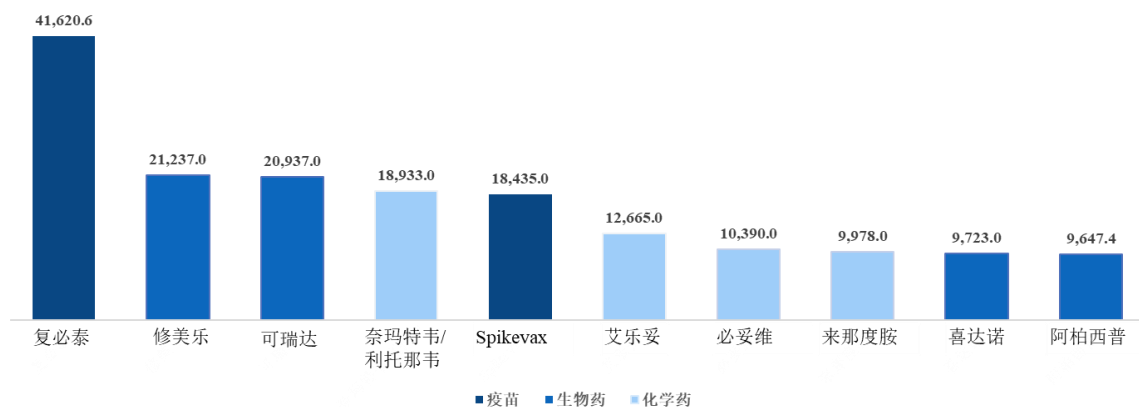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2 年, 全球销量前十的药物中, 有两款疫苗类药物, 四款生物药以及四款化学药。生物药销售市场势头迅猛, 其中修美乐 (阿达木单抗),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喜达诺 (乌司奴单

抗)和艾力雅(阿柏西普)四款生物药分别占据全球销量第二,三,九,十的位置,其销售额分别为 212.4 亿美元, 209.4 亿美元, 97.2 亿美元和 96.5 亿美元。

2022 年全球销量前十药物

单位: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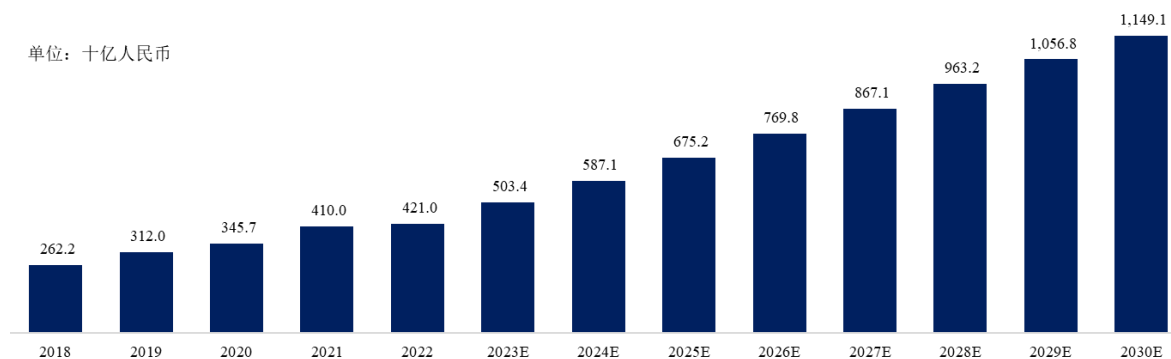
2) 我国生物药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生物制药行业发展势头良好。2018 年到 2022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从 2,622 亿人民币增加到 4,21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6%。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7,698 亿人民币,并于 2030 年达到 11,491 亿人民币。期间,2022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6.3%,2026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5%。

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 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12.6%
2022-2026E	16.3%
2026E-2030E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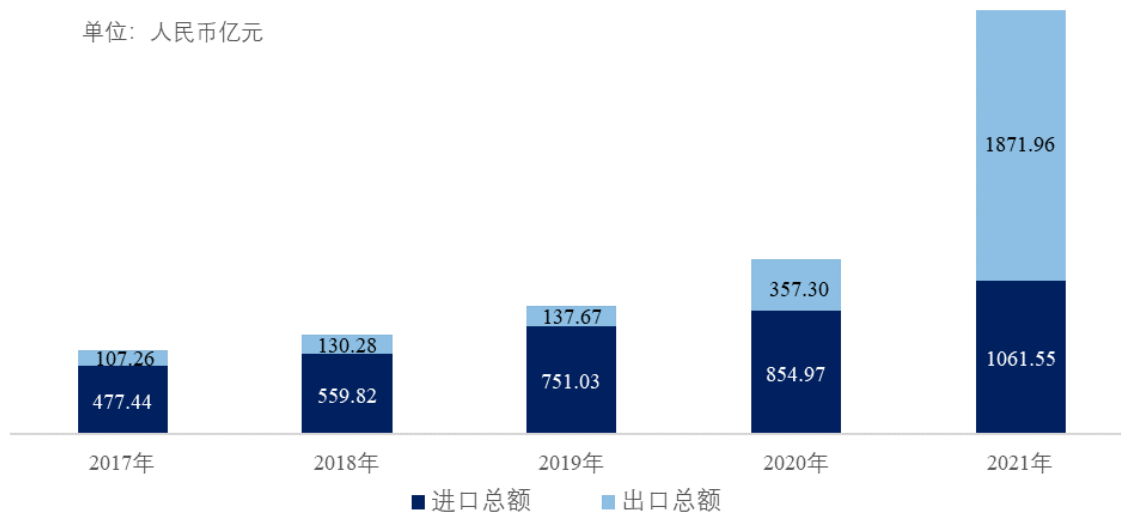
单位: 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及科技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以高技术附加值为代表特征的生物药行业迅猛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的生物药企业开始通过投资并购、专利授权、产品转让等多种形式扬帆出海，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7-2021 年我国生物制品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其中，前 4 年均呈平稳增长态势，出口额显著低于进口额，2020 年仅为 357.30 亿元，2021 年生物制品出口额大幅提升至 1,871.96 亿元，涨幅超过 400%，并实现近年来首次贸易顺差。

2017-2021 年中国生物制品进出口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公司整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我国生物药产业发展若干重大问题及对策研究分析，当前，我国生物技术药发展形势呈现“三期叠加”，一是机遇窗口期，全球干细胞、基因技术等新兴生物技术的发展有望重塑世界医药产业竞争格局；二是重大需求期，在重大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罕见病治疗等人民健康保障领域，都更加需要生命科学技术解决方案；三是安全挑战期，全球生物安全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抬头，生物安全已成为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问题。“三期叠加”对我国生物药科技自立自强提出了新要求，而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到自己手中，才能向生物科技强国和产业强国迈进，满足人民健康的重大需求，防范化解相关生物安全风险。

（二）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公司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主要研发管线总结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品种	适应症	靶点	药物分类	临床前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	上市
自身免疫	格乐立®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TNF-α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施瑞立®	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IL-6R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2506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TNF-α	生物类似药	国际III期临床					
	BAT2206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IL-12 和 IL-23	生物类似药	国际III期临床					
	BAT4406F	视神经脊髓炎	CD20	创新生物药	国际III期临床					
	BAT2306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IL-17A	生物类似药	国际III期临床					
	BAT2606	哮喘、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等	IL-5	生物类似药	国际III期临床					
	BAT6026	特应性皮炎	OX40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2406	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靶点未披露	生物类似药	国际III期临床						
肿瘤	普贝希®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VEGF	生物类似药	全球开发, 中国已上市					
	BAT4306F	CD20阳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CD20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1308	实体瘤	PD-1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PD-L1阳性持续、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	PD-1联合VEGF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4706	实体瘤	CTLA-4/Tregs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6005	癌症	TIGIT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6021	癌症	TIGIT/Tregs	单抗	国际III期临床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双特异抗体	国际III期临床					
	BAT8006	癌症	FR α	ADC	国际III期临床					
	BAT8009	癌症	B7H3	ADC	国际III期临床					
	BAT8010	癌症	HER2	ADC	国际III期临床					
BAT8008	癌症	Trop2	ADC	国际III期临床						
BAT8007	癌症	Nectin-4	ADC	国际III期临床						
心血管	BAT2094	PCI围术期抗血栓	β3整合素受体	类多肽	国际III期临床					
眼科	BAT5906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VEGF	创新药	国际III期临床 湿性老年黄斑变性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有 3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 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5 款产品（BAT2206、BAT4406F、BAT2506、BAT5906、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 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格乐立®（通用名：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BAT1406 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本品为 40mg/0.8ml 和 20mg/0.4ml 双规格。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20mg/0.4ml)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40mg/0.8ml)

普贝希®（通用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商品名为“普贝希®”，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本品为 400mg/16ml 和 100mg/4ml 双规格。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100mg/4mL)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00mg/16mL)

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报告期内，公司与 Mega Lifesciences 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百奥泰将负责普贝希®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供应。

施瑞立®（通用名：托珠单抗注射液）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上市，商品名为“施瑞立®”，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施瑞立®为全球首个获上市批准（NMPA）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本品为 400mg/20ml 和 80mg/4ml 双规格。



托珠单抗注射液 (80mg/4mL)



托珠单抗注射液 (400mg/20mL)

百奥泰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施瑞立®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

BAT2094（巴替非班） 目前处于国内上市申请阶段。巴替非班是一种肽类的 $\beta 3$ 整合素受体抑制剂。血小板糖蛋白受体 $\alpha \text{IIb}\beta 3$ （又称为 IIb/IIIa ）受体是在血小板聚集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血小板表面受体。巴替非班阻止纤维蛋白原、Von Willebrand 因子和其它粘附配体与糖蛋白受体 $\alpha \text{IIb}\beta 3$ 结合，因而阻断血小板的交联及血小板的聚集。同时巴替非班也能抑制与血管壁细胞增生相关的整合素受体 $\alpha \text{v}\beta 3$ ，从而抑制血管平滑肌的生长，降低动脉血管再阻塞风险。

BAT2506（戈利木单抗） 目前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BAT2506 为全球首项的欣普尼（戈利木单抗）候选生物类似药，其戈利木单抗可靶向抑制 $\text{TNF-}\alpha$ 活性，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疾病患者。由于目前市场上较为热门的治疗药物已有阿达木单抗，但是部分患者使用阿达木单抗可能会引起自身产生 ADA 而失效，因此戈利木单抗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具有一定增长潜力。公司已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506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BAT2206（乌司奴单抗） 目前正在开展治疗斑块状银屑病的全球 III 期临床研究。BAT22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细胞介素 IL-12 和 IL-23 共有的 p40 亚基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IL-12 和 IL-23 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 p40 亚基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 IL-12 和 IL-23 介导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开展了 BAT2206 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 BAT2206 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Hikma；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206 签署了供货协议及授权协议，Pharmapark 将拥有 BAT2206 在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的独家分销和销售权。报告期内，公司与 Biomm S.A. 就 BAT2206 签署了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Biomm S.A. 将拥有 BAT2206 在巴西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 是公司开发的生物类似药，目前正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AT2306 活性成分是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 IgG1 kappa 亚型单克隆抗体，能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白介素 17A（IL-17A）和人白介素 17A/F（IL-17A/F），从而抑制白介素 17 介导的自身免疫炎症反应。BAT2306 适应症为多种自身免疫病，包括：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BAT4406F 目前正处于关键试验阶段，**BAT4406F** 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情况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BAT4406F** 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BAT8006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 FR α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BAT8007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Nectin-4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Nectin-4 (Nectin cell adhesion molecule 4)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IgSF) 中细胞黏附分子之一，是一种钙非依赖性细胞黏附分子，通过与钙黏素相互作用参与粘着连接的形成和维持。Nectin-4 在正常的胚胎和胎儿组织中含量很高，成年后下降，在健康组织中的分布有限。Nectin-4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过度表达，如尿路上皮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食管癌和头颈癌等癌。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Nectin-4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7** 由重组人源化抗 Nectin-4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7**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BAT8008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Trop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Trop-2 (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s 2, Trop2) 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 (Tumor 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TACSTD) 基因家族的一员，与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调控有关。Trop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Trop2 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Trop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8** 由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8**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BAT8009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B7H3 (又称为 CD276) 是免疫调节蛋白 B7 家族的膜蛋白成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

瘤发生发展、免疫逃逸等多个过程中发挥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B7H3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B7H3 成为 ADC 治疗 B7H3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9 由重组人源化抗 B7H3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9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BAT8010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EGFR）中的一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商业化体系。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 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

方购销合同关系。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 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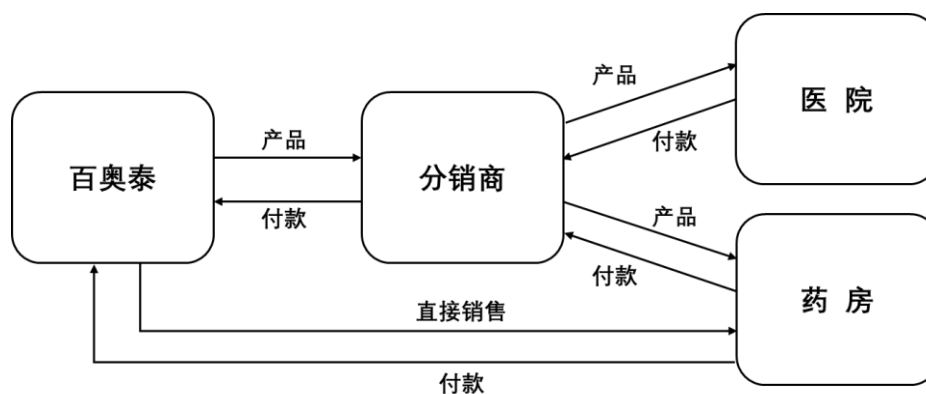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为公司产品在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4）商业化模式

公司已有三款药物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并有多款药品在进行全球多中心试验。公司对不同的产品及市场针对性地制定了不同的商业化策略。

在中国市场，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确定市场策略，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三种销售模式：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以及针对特定产品的授权许可销售分成。其中，自营分销模式包括自营队伍负责医院拓展、销售及推广，以及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推广；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的销售及推广，公司协助学术支持。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架构如下：



公司首项获批药物阿达木单抗（格乐立®）采用自建团队的模式进行商业化。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已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公司已在中国除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成功挂网。

公司药品贝伐珠单抗（普贝希®）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普贝希®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公司就普贝希®在中国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于 2020 年 8 月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

议，将公司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

公司药品托珠单抗（施瑞立®）于 2023 年 1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是全球首个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第一批施瑞立®400mg/20ml 的生产发货，此规格为公司独家申报，相较市场上其他竞品单价更低，公司积极备货全国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施瑞立®在全国三十余省完成挂网和医保落地，销售渠道覆盖全国各大连锁药房及 90 多家各省级商业公司，和 100 多家医院终端。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主要采用授权许可销售分成的销售模式。在合作伙伴的选择上，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

公司已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Biomm S.A.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其他大部分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商业化权益；与 Mega Lifesciences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

公司药品托珠单抗（施瑞立®）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合作开发国际市场。

此外，公司就 BAT2506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与 Pharmapark LLC 达成合作。公司就 BAT2206 在美国市场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达成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与 Pharmapark LLC 达成合作，在巴西市场与 Biomm S.A.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

通过海外合作，公司不仅能够将产品带给全球更多有需要的患者，也展示了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化能力。在生物类似药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海外商业战略合作，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强化企业发展重心，实现企业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公司建立有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抗体克隆库容和噬菌体与酵母展示

平台。公司进一步优化抗体药物平台，建立了 IDEAL (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tibody Libraries) 抗体药物开发引擎，为公司的抗体药物开发提供了进一步资源与保障，能够产生针对不同特征靶点的特异性抗体，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公司已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以满足抗体研发中的精密计算需要。主要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工程与优化改造过程。此外，公司近期已开发的免疫原性预测技术，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可识别和解决候选分子开发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优化抗体的结构与功能。

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 药物是由单克隆抗体和细胞毒性药物通过连接子偶联而成，是一种定点靶向癌细胞的强效抗癌药物。通过这种靶向作用使得药物直接作用在癌细胞上，极大降低了药物对正常细胞的损伤，减少了毒副作用。ADC 由于具备了抗体和细胞毒素的双重细胞杀伤机制，因此比单一的原代抗体具有更强的杀伤力，疗效更好，而且有效克服了原代单抗治疗易产生耐药性的缺陷。公司的 ADC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公司的新 ADC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性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公司的新 ADC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性小分子极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公司建立有多个抗体表达的不同宿主细胞。基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造的宿主细胞能够产生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的抗体。正常抗体的 Fc 区的岩藻糖阻碍抗体与 Fc γ RIIIa(CD16a)结合，而去岩藻糖基化的 Fc 区增加了抗体与 Fc γ RIIIa 的亲和力，因此去岩藻糖抗体能更有效地激活免疫效应细胞，增强肿瘤细胞杀伤效果。公司已开发多个 ADCC 增强的抗体候选药物，进入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的技术，包括双靶点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形式 (Format) 的选择和评估，双特异性抗体的表达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针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新发重大疾病领域的多种双特异抗体或者多功能分子，其中针对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BAT7104 已经在澳洲和国内开展早期临床研究。

工艺与生产技术：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为产业化生产和降低成本提供了保证。针对项目的个体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与依赖外部技术相比，将显著地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研究平台，对标欧盟、美国和中国监管需求，具备了覆盖早期研究、赋能上市申报及支持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为单抗、双抗、ADC、重组纳米疫苗等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命周期保驾护航。该中心协同工艺制造流程，可提供早期新药候选分子成药性评价、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和制剂生产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技术转移到商业化生产等面向产业化的工艺开发、表征、验证的质量研究。该分析和质控中心拥有国际先进尖端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数百余套，提供终端产品从初级到高级结构，纯度和杂质谱分析，生物活性和免疫原性，安全性评估，及工艺过程分析与在线检测，内外源性污染物安全性分析，可提取物和浸出物分析，工艺可比性和质量相似性评估，体外药效分析和全套的稳定性检测与研究，含长期、加速、强制降解因素、临床使用配伍、运输稳定性质量研究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55 项；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包括 1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和 1 项中国香港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54 项，191 项待审批专利申请，覆盖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CT）、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新加坡、阿根廷、巴西、以色列、墨西哥、南非等专利受理局。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5	2	309	5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55	2	312	5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9,907,806.02	266,424,917.67	57.6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19,907,806.02	266,424,917.67	57.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3.45	116.35	增加 17.1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药物研发工作，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二是公司 BAT2506、BAT2306 等项目处于全球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普贝希® BAT1706	67,711.29	1,475.72	71,618.32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普贝希®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在国内已获批五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2	施瑞立® BAT1806	41,893.84	1,109.86	43,597.63	中国已获批上市，已向 FDA、EMA 递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施瑞立®是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 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及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和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施瑞立®为全球首个获上市批准(NMPA)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类风湿关节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
3	BAT2094	8,390.30	46.61	9,308.11	已提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094（巴替非班）是一种肽类的 β3 整合素受体抑制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PCI 围术期抗血栓以及其他潜在的缺血性心脏疾病

4	BAT2506	40,446.37	9,058.27	34,480.10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公司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肠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5	BAT2206	34,482.00	3,454.00	28,098.73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206 旨在透过抑制若干细胞因子以干扰人体炎症反应的触发。其为阻断白介素 IL-12 及 IL-23 而设计，从而有助激活若干 T 细胞。预期会与 IL-12 及 IL-23 的 p-40 亚基结合，因此其随后将无法与其受体结合。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
6	BAT4406F	4,850.04	824.46	3,559.88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BAT4406F 为百奥泰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其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BAT4406F 的作用机制是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的情况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视神经脊髓炎以及其他潜在的自身免疫疾病
7	BAT2306	30,100.00	8,074.04	19,600.25	临床 III 期	药物上市	司库奇尤单抗（BAT2306）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生物类似药，其活性成分是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 IgG1 kappa 亚型单克隆抗体，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白介素 17A(IL-17A)和人白介素 17A/F(IL-17A/F)，从而抑制白介素 17 介导的自身免疫炎症反应。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非射线照相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附着点炎相关关节炎
8	BAT5906	18,864.19	2,353.73	12,708.85	wAMD 临床 III	药物上市	药理学和药理毒理研究表明，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

					期、DME 临床II期		优势的新一代抗体药物,开发前景良好。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尿病性黄斑水肿
9	BAT4306F	24,654.52	95.08	4,891.82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B 细胞白血病
10	BAT1308	8,878.70	332.00	3,683.81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1308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1) 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抑制肿瘤生长。	多种实体瘤
11	BAT1308+BAT1706	19,030.00	23.15	23.15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1308 能够以高亲和力与 T 细胞上的 PD-1 结合,阻断 PD-1 与其配体的相互作用,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从而恢复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抑制肿瘤生长。BAT1308 已在 I 期临床试验的几个癌种中观察到积极结果,且安全性良好。普贝希®在中国已获批上市,可用于宫颈癌的治疗。BAT1308 注射液联合普贝希®有望进一步提高治疗效果。	宫颈癌

12	BAT1006	13,169.00	709.36	3,034.00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的抗体，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 κ 亚型，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 (EGFR/HER3/HER4) 的异源二聚化作用，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相比于普通 IgG1 κ 抗体，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HER2 阳性实体瘤
13	BAT7104	17,576.00	987.72	4,883.97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7104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 PD-L1 和 CD47 的双特异性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BAT7104 通过阻断 CD47/SIRP α 通路，激活巨噬细胞吞噬肿瘤细胞；BAT7104 通过阻断 PD-L1/PD-1 通路，解除肿瘤细胞通过 PD-L1/PD-1 途径对 T 细胞的抑制，实现 T 细胞和巨噬细胞联合抗肿瘤作用。通过亲和力差异化设计，BAT7104 的靶向 CD47 臂具有适中亲和力，降低发生毒副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同时，其靶向 PD-L1 臂具有高亲和力，能提高抗体的肿瘤细胞选择性，增强靶向肿瘤细胞毒性。	癌症
14	BAT8006	42,643.35	877.85	3,325.02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而 FR α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的分布局限于肾、肺、脉络膜丛等器官的顶端表面，表达水平较低。肿瘤	实体瘤

							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 ADC 治疗 FR α 表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15	BAT2606	52,721.64	899.96	4,182.89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2606 注射液作为一种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的生物类似药，活性成分为重组人源化免疫球蛋白 G1 (IgG1) 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人 IL-5，阻断 IL-5 与表达于嗜酸性粒细胞表面受体复合体 α 链结合抑制 IL-5 的生物活性能够降低血液、组织、痰液中的嗜酸性粒细胞水平，从而降低嗜酸性粒细胞所介导的炎症。该炎症是哮喘、CRSwNP、EGPA 和 HES 发病机制中的重要组分。	自身免疫疾病，含嗜酸性肉芽肿性多血管炎 (EGPA) 成人患者治疗、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征、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16	BAT4706	15,161.00	179.56	3,357.27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4706 是百奥泰开发的一项经无岩藻糖基化优化的 IgG1 类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靶点为 CTLA-4，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CTLA-4 是在调节性 T 细胞(Tregs)及活化的 CD4+ 及 CD8+T 细胞上表达的免疫检查点。BAT4706 能特异性结合 CTLA-4 分子，恢复 T 细胞的活化，同时其增强的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 (ADCC) 能导致肿瘤微环境的 Tregs 凋亡，从而提高机体对癌症的免疫反应。	多种实体瘤
17	BAT6026	7,516.00	1,516.66	5,090.26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26 是百奥泰开发的无岩藻糖基化的全人源抗 OX40 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特应	特应性皮炎

							性皮炎。OX40 是由活化免疫细胞上表达的激活型免疫检查点。OX40L 是 OX40 的唯一已知配体，在活化 APC 细胞上表达。当 OX40 被 OX40L 激活时，其下游信号通路会促进 T 细胞分裂、存活以及细胞因子的产生。在特应性皮炎等炎症疾病的发病部位，配体 OX40L 通过激活 OX40 信号通路，促进 Th2 等辅助 T 细胞的活化，从而促进炎症的发生。BAT6026 不但能够阻断 OX40/OX40L 信号通路抑制 T 细胞的活化和增殖，而且通过增强的 ADCC 效应耗竭活化的 OX40+T 细胞。因此，BAT6026 有望改善因 Th2 细胞过度活化而引起的疾病。	
18	BAT6005	17,176.00	431.82	3,315.91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05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正常 Fc 效应功能的 IgG1 亚型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 T 细胞、CD8+ 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05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PVR)的结合，进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另外 BAT6005 具有正常的 ADCC 效应功能，可以通过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	癌症
19	BAT6021	17,166.00	251.01	3,194.15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6021 是百奥泰开发的具有差异化的抗 TIGIT 单克隆抗体，拟开发用于肿瘤治疗。TIGIT 是一种免疫球蛋白超家族蛋白，高表达于激活的 NK 细胞、CD4+T 细胞、CD8+T 细胞以及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表面。TIGIT 的主要配体 PVR 高表达于多种实体瘤细胞表面	癌症

							以及树突状细胞表面。BAT6021 可以阻断 TIGIT 与 CD155(PVR)的结合,从而恢复 T 细胞、NK 细胞的功能; 差异化的 BAT6021 具有 ADCC 增强功能, 可以通过增强的 ADCC 功能清除免疫抑制 Tregs 细胞, 以及加强 T 细胞与 DC 细胞结合, 从而提高抗原特异性 T 细胞响应, 达到提高肿瘤免疫治疗效果。	
20	BAT8007	24,476.00	404.78	2,512.99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07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Nectin-4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Nectin-4 (Nectin cell adhesion molecule 4) 是免疫球蛋白超家族 (IgSF) 中细胞黏附分子之一, 是一种钙非依赖性细胞黏附分子, 通过与钙黏素相互作用参与粘着连接的形成和维持。Nectin-4 在正常的胚胎和胎儿组织含量很高, 成年后下降, 在健康组织中的分布有限。Nectin-4 在多种肿瘤细胞中过度表达, 如尿路上皮癌、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食管癌和头颈癌等癌。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Nectin-4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07 由重组人源化抗 Nectin-4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07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 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 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实体瘤
21	BAT8008	20,971.00	349.61	2,204.88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08 是公司开发的靶向 Trop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Trop-2 (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s 2, Trop2) 是肿瘤相关钙信号转导蛋白 (Tumor associated calcium signal transducer, TACSTD) 基因家族的一员, 与细胞内钙离子	实体瘤

							浓度的调控有关。 Trop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不表达或低表达，高表达于多种类型的人类肿瘤组织，尤其是上皮类肿瘤中，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肺癌、口腔鳞状细胞癌、卵巢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甲状腺癌、尿路膀胱癌、子宫癌、神经胶质瘤等， Trop2 高表达与肿瘤的侵袭和不良预后相关。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Trop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 BAT8008 由重组人源化抗 Trop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 BAT8008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较强的旁观者效应，可有效克服肿瘤组织的异质性。	
22	BAT8009	45,121.82	506.74	3,074.72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09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B7H3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 B7H3 （又称为 CD276 ）是免疫调节蛋白 B7 家族的膜蛋白成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发生发展、免疫逃逸等多个过程中发挥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B7H3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B7H3 成为 ADC 治疗 B7H3 表达肿瘤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 BAT8009 由重组人源化抗 B7H3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 BAT8009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实体瘤

23	BAT8010	17,637.85	478.33	2,370.19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8010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 HER2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HER2 是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 (EGFR) 中的一员，在多种实体肿瘤中高表达，在肿瘤增殖、侵袭和转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肿瘤的不良预后相关。而 HER2 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HER2 成为 ADC 药物的热门靶点。BAT8010 由重组人源化抗 HER2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BAT8010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同时，BAT8010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血浆中释放的毒素小分子低，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实体瘤
合计	/	590,636.91	34,440.32	272,116.9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57	2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70	29.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572.35	4,031.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88	13.6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0	5.60
硕士	109	30.53
本科	204	57.14
大专	22	6.16
大专以下	2	0.56
合计	35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60（含）岁以上	2	0.56
50（含）-60 岁	5	1.40
40（含）-50 岁	25	7.00
30（含）-40 岁	129	36.13
30 岁以下	196	54.90
合计	35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坚实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一家研发主导的生物制药公司，在药物开发、注册批准及商业化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 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5 款产品

(BAT2206、BAT4406F、BAT2506、BAT5906、BAT2306) 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 5 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 同时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处于早期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公司已建立卓越的经验证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创新药领域, 新一代靶向 PD1, HER2, CTLA4, TIGIT, OX40 抗体和新一代双特异抗体 BAT7104 (CD47 和 PD-L1 靶点的双特异性抗体) 已经逐渐逐个进入临床研究; 更多的针对肿瘤免疫检查点、肿瘤靶点、肿瘤微环境的新型抗体, 包括新 ADC 平台、肿瘤杀伤增强的抗体、双特异或者双功能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在生物类似药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关键性肿瘤产品和集中于自身免疫领域产品。公司产品管线有多个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 靶点包括 TNF- α , IL-6R, IL-12&IL-23, IL-5, IL-17A 等。

(2) 全面的抗体开发技术与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一体化研发抗体药物开发技术, 涵盖由抗体发现、筛选至设计、过程开发及过程验证的全面开发过程, 此等技术相辅相成, 为公司提供灵活性及兼容性, 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确设计及开发一系列出众且合适的候选药物。公司拥有 7 大核心技术包括:

1) 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 公司建立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抗体克隆库容和噬菌体与酵母展示平台, 通过进一步优化抗体药物平台, 建立了 IDEAL (Intelligent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tibody Libraries) 抗体药物开发引擎, 能够产生针对不同特征靶点的特异性抗体, 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 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2) 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 公司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完整的计算方法, 以满足抗体研发中的精密计算需要。主要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工程与优化改造过程。同时, 公司已开发的免疫原性预测技术, 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 可识别和解决候选分子开发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 优化抗体的结构与功能。

3) 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 公司 ADC 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 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公司创新 ADC 具有高效抗肿瘤活性, 毒性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 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 产生旁观者效应, 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同时, 具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血浆中释放的毒性小分子极低, 降低了脱靶毒性的风险。

4) ADCC 增强与 Fc 工程: 公司建立有多个抗体表达的不同宿主细胞。基于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造的宿主细胞能够产生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的抗体。正常抗体 Fc 区的岩藻糖阻碍抗体与 Fc γ RIIIa (CD16a) 结合, 而去岩藻糖基化的 Fc 区增加了抗体与 Fc γ RIIIa 亲和力, 因此去岩藻糖抗体能更有效地激活免疫效应细胞, 增强肿瘤细胞杀伤效果。公司已开发多个 ADCC 增强的抗体候选药物, 进入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5) 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 公司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特异性与多功能抗体的技术, 包括双靶点的选择和评估, 双特异性抗体形式 (Format) 的选择和评估, 双特异性抗体的表达和分析。

6) 工艺与生产技术: 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 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体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为产业化生产和降低成本提供保证。针对项目的个体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 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 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 将显著地降低公司成本, 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7) 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 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质量研究平台, 对标欧盟、美国和中国监管需求, 具备覆盖早期研究、赋能上市申报及支持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 为单抗、双抗、ADC、重组纳米疫苗等药物研发到商业化生命周期保驾护航。该中心协同工艺制造流程, 可提供早期新药候选分子成药性评价、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上游培养、下游纯化和制剂生产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技术转移到商业化生产。

(3) 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按照全球标准而操作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研发用药、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并且配套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同时, 公司开始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 将进一步扩大单克隆抗体原液的生产规模, 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 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完成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 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354m², 将建成智能化、规模化的抗体原液生产平台, 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制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将全面升级节能、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 应用了高能耗洁净区面积最小化设计、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 (SCADA)、集散控制系统 (DCS)、能源管理系统 (EMS)、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MES)、生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 (BMS)、批处理 (Batch) 系统、可编程控制器 (PLC) 等。

公司搭建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了符合欧美和中国监管要求的一体化的 CMC 研发到商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平台的质量科学技术与能力已与国际接轨, 包含了从项目研发到物料管理、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放行、产品供应链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的全生命周期, 为公司产品在

中国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商业化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

产品工艺研究与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原液工艺开发与表征平台，覆盖抗体药物在临床前、临床期间和产品上市后的原液工艺的开发、优化和表征。依据国内外法规要求，本平台对各项目建立原始细胞库、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并对它们进行验证。根据 QbD 理念，采用自主研发的 30 种以上的培养基和补料开发了 25 个以上项目的流加工艺，并在实验室规模的生物反应器和层析仪上进行原液工艺开发、优化和表征研究，加深对原液生产工艺的理解，建立生产工艺控制策略，确保商业化生产工艺的稳健性和产品质量合格。

（4）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全球化的商业合作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已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销售网点覆盖中国除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与超过 1,000 家处方医院及超过 700 家药店达成合作。就药品格乐立®和施瑞立®，国内市场采用自营分销模式为主导，代理销售模式为辅助的销售模式，通过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其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就药品普贝希®，国内市场采用合作的商业模式，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普贝希®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

在全球主要市场，公司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就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公司已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与 Biomm S.A.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其他大部分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商业化权益；在印度尼西亚市场与 Mega Lifesciences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就施瑞立®的商业化进程，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21 年 4 月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合作开发国际市场，授权其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全球市场的产品独占权益。

（5）多元化、国际化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坚定以药品研发为发展基调，持续推动技术和产品研发进程

目前公司已成功搭建覆盖药物研发和生产全流程的 7 大领先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文库与展示技术、抗体结构与工程设计、抗体偶联药与偶联新技术、ADCC 增强与 Fc 工程、双特异与多功能抗体技术、工艺与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研究与技术开发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0 余项授权专利。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 20 余条丰富的产品管线，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眼科、心血管和抗感染领域。公司有 3 款产品（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已在中国获批上市，1 款产品（BAT2094 巴替非班）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许可申请，2 款产品（BAT1706 贝伐珠单抗和 BAT1806 托珠单抗）已向美国 FDA 和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5 款产品（BAT2206、BAT4406F、BAT2506、BAT5906、BAT2306）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5 款 ADC 产品进入临床研究。

随着公司新一代 ADC 技术平台搭建完毕，抗体偶联药物（ADC）提速推进。其中，BAT8006 临床 I 期取得积极的有效性进展，于 2022 年 12 月美国 SABCS 会议展示了部分研究结果。公司新一代 ADC 药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将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连接而成，具有高效抗肿瘤活性、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未来将拓展更多靶点 ADC 产品、不断扩展临床应用领域、从后线治疗推向前线治疗，探索与免疫药物或靶向药物联合治疗的潜力。

(2) 全面推进增产提效，数字化智能化产线配套升级

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研发用药、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并且配套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单克隆抗体原液的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同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该项目占地面积 2,354m²，将建成智能化、规模化的抗体原液生产平台，智能化预灌封注射液生产线、西林瓶高速灌装剂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全面升级节能、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智能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应用了高能耗洁净区面积最小化设计、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SCADA）、集散控制系统（DCS）、能源管理系统（EMS）、生产过程控制系统（MES）、生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BMS）、批处理（Batch）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等。

(3) 拓展适应症提升产品竞争力，全方位提升商业化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上市产品的适应症拓展，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格乐立®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 11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普贝希®已由 2021 年 11 月获批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拓展至用于治疗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施瑞立®为公司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自主研发的托珠单抗，于 2023 年 1 月获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并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且获得受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在国内获批三个适应症。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对全国的医院、药房的覆盖率。同时，公司通过高效结合市场商业化拓展与学术推广等措施，不断提升上市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积累成功经验，加速后续在研药物的上市及商业化进程。针对全球主要市场，公司将持续采用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针对国际新兴市场，则采用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

(4) 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公司人才质量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57 人，占比 28.70%；其中研发人员博士研究生 20 人，硕士研究生 109 人，为一支高素质、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团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高速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不断扩充人才库及提升公司于若干方面的营运能力，尤其是研究、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公司继续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应对医药产业监管规则或政策变化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

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集采不断扩面、医保目录调整趋于常态化，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是大势所趋，控费使得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进一步走向内在沉淀的比拼。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上市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公司研发的药物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药物研发及上市可能未达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生物药的投资包含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规模生产和售后监督等一系列步骤，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导致研发结果未达预期、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尽管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均可能取得良好结果，但由于可能出现在研药品的功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等情况，众多创新药公司在后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遭遇重大挫折。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的良好结果未必预示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不必然预示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可能出现临床试验无法按计划推进，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①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②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③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或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试验计划界定患者的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进行了较多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可能变动或提高相关标准，公司无法

预测有关产品的临床试验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也无法预计监管机构会否同意或认可公司所开展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的结论。

同时，公司多个管线以全球市场为目标，正在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需同时满足美国 FDA、欧洲 EMA 和中国 NMPA 不同监管机构的法规要求。不同国家的监管规定可能差异较大，这可能延迟或阻止公司候选药物进入相关区域。在某个国家进行的临床试验可能不被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接受，且获得某个国家的监管批准并不意味着将于其他国家获得监管批准。审批流程因国家而异，且可能涉及额外的产品测试、验证以及额外的行政审查期。寻求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的批准可能须额外的非临床研究或临床试验，而这可能耗资费时。由于上述所有原因，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得或根本无法获得各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上市药品及在研药品的未来商业化情况可能不及预期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物药物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涉及大量研发技术变革、行业标准改变，客户及患者喜好变化等特点。公司保持竞争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能及时创新、开发及推广符合治疗供应商需要的新药物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成功推出具竞争力的新药，或竞争对手更早的开发出与公司在研产品拥有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药品的定价压力以及抢占市场份额的压力，可能使得所获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在生物类似药市场和创新药市场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现有竞争对手进行有效竞争或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风险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营销团队将需要组织并实施更多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将因此受限，将会影响新产品的推出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公司的经营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全球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场，以全球性合作伙伴为主的商业化策略；在国际新兴市场，则以全球性合作伙伴及区域性优势合作相结合的策略，多个管线与多个国际药企进行技术授权。公司依赖不同合作方就其他国际市场进行开发，存在因合作方市场策略调整、销售能力不佳、经营不善、供给中断等，公司的销售量及业务前景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与公司药物相关的安全事件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能否良好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完成在研药品的研发、取得监管批准，

并持续不断扩大在研药品的商业化。

药品均存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风险，公司药品可能在临床试验过程和上市后引发不良事件，其可能会引致公司或监管机构中断、延迟或终止相关临床试验，并有可能导致与公司相关的申请、批准被延迟或拒绝，亦或可能导致公司已上市产品被暂停销售、被撤销批准或撤销与该药品相关的许可资质。同时，公司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引起公司声誉受损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后果。

5、若公司的药物治疗领域出现突破性创新药物或技术升级迭代，则可能对公司产品造成重大冲击

公司需要紧贴新的技术及方法以维持竞争地位，并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及资本资源以开发或获得技术，从而提升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的范围及质素。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6、若公司无法有效取得并维护其技术和药物的专利保护或者公司药品涉嫌侵犯第三方专利，则将对公司药品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和维持保护公司技术和药物的知识产权。公司处于生物创新药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通过知识产权为其在研产品或相关技术提供专利保护，第三方则有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或技术并参与与公司的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无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公司的在研药品在全球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进行相关的诉讼、维护和抗辩，对于公司来说有可能成本过于高昂。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我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其保护的范围和效力可能与中国不同。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国以外的相关国家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无法在全球范围内有效的保护百奥泰的知识产权。

为保护或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可能会涉及法律诉讼，存在成本高昂、耗时间较长且不成功的风险。竞争对手可能会侵犯、滥用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制止侵权或阻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方式来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导致大额成本和管理资源分散，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和财务业绩。

如公司无法保护商业秘密的机密性，公司业务和竞争地位存在受损的风险。除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或待审批专利申请外，公司依赖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来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可以通过与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相关主体，如公司员工、合作研发对象、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机构等达成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约定而披露、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但公司可能因此无法获得足够补偿。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由竞争对方获取，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公司正在研发或未来拟研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公司正在研发或未来拟研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公司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情况，且随着百奥泰相关细分业务领域对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变化和发展，公司正在研发或未来拟研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诉、追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需为此付出高额成本、延迟公司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药品。

7、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驱动，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目标的实现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具备高素质、强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团队结构，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任何关键雇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生物制药行业对研发人才的争夺激烈，尽管公司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合格雇员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是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有关困难的可能。高级管理层或主要临床及科研人员离职，以及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9、公司药物上市后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和持续监管

由于生物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可能受到原辅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药品存储及运输、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各项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也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诉讼，进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药物获批上市销售后，将在生产、标签说明、包装、贮存、宣传、推广等方面继续受到监管的关注。公司及其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等须符合 NMPA、FDA 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确保质量控制及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公司仅能按照获批的适应症及药品说明书载明的用途进行宣传，不得主动做超说明书用途的宣传。因此，公司在药品获批上市销售后面临持续的监管风险。

10、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的风险和逐渐上升的运营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不能成功获批相应的经营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等经营资质一般情况下均设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物质。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金额以应对员工因使用或接触有害物质而受伤的额外开支。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亦将面临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11、随着公司更多产品上市和商业化销售规模增长，可能面临着内控风险

随着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管理、运营、生产、销售等员工。公司有效管理近期增长及未来增长的能力，决定了其未来业绩及将其在研药品商业化的能力。若公司无法通过招聘新员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来有效管理公司的增长，公司可能无法实现研发及商业化目标。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对管理层在业务合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临床试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和上市许可申请以及药品销售和推广等领域，若公司未能强化有关业务合规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层及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可能会给公司合规经营带来挑战。

12、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本开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持续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支出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

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 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为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公司产品除格乐立®、普贝希®和施瑞立®获批上市外，其他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实现持续盈利。公司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 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情况、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等方面无法满足其药品研发、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取得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其存在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药品，并在药品取得上市批准后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营运资金、融资及流动性风险

作为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公司将在临床前研发、临床推进、生产工艺、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存在大量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或虽获得融资但公司筹措的资金未能按计划配置使用，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如公司所愿，均可能给公司带来短期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进一步影响未来药品的商业化进度，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因此产生大量且不断增加的经营亏损。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13、实际控制人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4,666,473.81	228,994,788.05	37.41
营业成本	77,833,672.71	69,190,036.73	12.49
销售费用	84,970,312.98	68,204,520.33	24.58
管理费用	14,263,032.25	16,785,143.52	-15.03
财务费用	-118,111.72	-3,753,410.6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19,907,806.02	266,424,917.67	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6,885.59	-118,318,082.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3,012.14	-504,803,291.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5,509.90	-31,662,890.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格乐立®销售额增加及施瑞立®新增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新增施瑞立®上市销售，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处于临床研发阶段项目数量增加，以及 BAT2506、BAT2306 等项目处于全球临床 III 期，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支付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3,286,147.72	13.28	165,938,818.90	7.61	82.77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18,875.19	18.86	629,894,717.27	28.90	-31.65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	132,868,421.39	5.82	89,753,379.06	4.12	48.0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7,919,760.08	2.10	90,742,071.11	4.16	-47.19	主要系预付技术服务费及材料费减少所致
存货	224,585,762.84	9.84	161,899,105.30	7.43	38.72	主要系新增销售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15,910.07	0.49	22,067,756.95	1.01	-49.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退税导致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0,972,826.77	9.68	155,832,688.66	7.15	41.80	主要系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项目和单抗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81,511.46	6.56	89,386,186.24	4.10	67.6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697,609.13	1.08	7,452.75	-	331,289.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信用证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39,235,504.96	6.10	83,770,593.50	3.84	66.21	主要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095,864.65	0.27	4,612,404.13	0.21	32.16	主要系应交房产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6,294.38	1.94	3,491,233.73	0.16	1,171.3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2,490,000.00	9.31	3,002,458.33	0.14	6,977.20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185,650.88	0.05	3,005,175.80	0.14	-60.5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53,419.57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025,398.34	履约保证金（注 1）、资金冻结（注 2）
固定资产	225,323,170.53	银行借款抵押（注 3）
无形资产	229,534,096.91	银行借款抵押（注 4）
合计	500,882,665.78	

注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78,427.00 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2023 年 2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广东广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23）粤 0105 民初 26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 1 个银行账户，共冻结资金 25,346,971.34 元。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注 3：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农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注 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894,717.27	-1,375,842.08			940,000,000.00	1,138,000,000.00		430,518,875.19
合计	629,894,717.27	-1,375,842.08			940,000,000.00	1,138,000,000.00		430,518,875.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TS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美元 100 万元	1,853,419.57	1,853,419.57	4,681,434.00	-32,475.18
2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检测服务	人民币 1,000 万元	8,997,911.02	498,350.76	700,119.98	-584,472.84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百奥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YU JIN-CHEN（俞金泉）、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9.1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实行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公司所产生的废气按环评批复要求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分类收集，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工业废水排 放口 (W72)	pH 值	7.17	6-9
	氨氮	0.713	--
	COD _{Cr}	60	500
	SS	39	400
	BOD ₅	19.2	300
	总氮	1.5	--
	总磷	0.32	--
	挥发酚	0.21	2.0
	动植物油	0.95	100
	石油类	0.96	20
执行标准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 II 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91)	pH 值	7.4	6-9
	氨氮	0.824	45
	COD _{Cr}	69	500
	SS	36	400
	BOD ₅	22.4	350
	总氮	1.42	70
	总磷	0.29	8
	挥发酚	0.15	1
	动植物油	0.79	10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石油类	1.01	15
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废气 (mg/m³)

排放口位置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4#)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5#)			
	氨	硫化氢	硫酸雾	VOCs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VOCs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17	0.022	ND	1.04	2.2	0.12	ND	1.99	1.64	0.11
排放限值	20	5	35	150	100	30	35	150	1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执行标准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其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处理后废水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要求。公司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和碱喷淋处理, 处理后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永和产业园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达到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p>	（1）自公司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p>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p>	<p>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	------------------------------------	---	--	--	--	--	--

			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浣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限售</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 SHENGFENG (李胜峰)</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p>	<p>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	--	--	---------------------------------------	--	--	--	--

			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股份限售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p>	<p>（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p>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 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p>					
--	--	--	---	--	--	--	--	--

		<p>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	--	--	--	--	--	--

	<p>解决关联交易</p>	<p>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发行前至长期有效</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

			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后 36 个 月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列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p>					
--	--	--	---	--	--	--	--	--

			<p>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p>					
--	--	--	---	--	--	--	--	--

		<p>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p>					
--	--	---	--	--	--	--	--

			<p>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p>					
--	--	--	--	--	--	--	--	--

			<p>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p>					
--	--	--	---	--	--	--	--	--

			<p>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其他	百奥泰	<p>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p> <p>(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p>					
--	--	---	--	--	--	--	--

		<p>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分红	百奥泰	<p>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p>					
--	--	--	--	--	--	--	--

			<p>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p>					
--	--	--	---	--	--	--	--	--

		<p>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p>					
--	--	---	--	--	--	--	--

			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其他承诺	其他	七喜集团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的好看，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未来 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东广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百奥泰	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注 1	25,346,971.34	否	注 1	注 1	此案判决尚未终结

注 1: 2023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广东广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做出(2023)粤 0105 民初 264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 1 个银行账户, 共冻结资金。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尚未开庭。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十五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说明。截至上述民事裁定书出具日,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 本诉讼涉案金额尚未到达披露标准。

经公司自查确认，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经营收付款用主要账户，本公司被冻结的款项 25,346,971.34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3.1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58%，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9,028,981.86 元。2023 年 1-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5,283,146.73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93,996,010.73 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 50,379,125.91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113,498,561.33 元。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87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9,613,7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32,458,500.00 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 13,530,981.65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 40,043,000.00 元。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BAT1706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6,500.00万美元，其中包括2,00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4,5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2,000.00万美元首付款。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的《药品注册证书》，于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百济神州支付的3,00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公司自2021年11月起向百济神州供应货物，并按百济神州对外销售额向其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特许权收入。

2021年10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2023年1-6月，支付工程进度款25,283,146.73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93,996,010.73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50,379,125.91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113,498,561.33元。

2022年6月，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永和2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服务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5,870,000.00元。2023年1-6月，支付工程进度款19,613,7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32,458,500.00元；报告期确认在建工程13,530,981.65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在建工程40,043,000.00元。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7日	1,965,600,000.00	1,876,199,783.70	2,000,000,000.00	1,876,199,783.70	1,361,452,299.73	72.56	94,550,198.45	5.0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是否已	投入进度	投入进度	报告期内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的金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投向			超募资金				入进度 (%) (3) = (2)/(1)	用状态日期	结项	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是否实现效益	益或者研发成果	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额及形成原因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7日	否	1,580,000,000.00	1,580,480,000.00	1,065,882,668.01	67.4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7日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942,656.51	99.9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2月17日	否	320,000,000.00	195,719,783.70	195,626,975.21	99.9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药品研发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将“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将“BAT4306F”、“BAT6021”、“BAT6005”、“BAT6026”子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34,305.75 万元全部变更至子项目“BAT2306”、“BAT4406F”、“BAT2506”、“BAT1806”和“BAT2206”，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30,00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 1,030,245.20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6,664,092.67 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536,577	74.03				-	-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19,245	72.45				-	-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19,245	72.45				-	-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517,332	1.57				-6,517,332	-6,517,332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17,332	1.57				-6,517,332	-6,517,33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543,423	25.97				306,536,577	306,536,577	414,08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7,543,423	25.97				306,536,577	306,536,577	414,08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4,080,000	100.00						414,08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06,536,577 股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七喜集团实际持有公司 159,990,270 股。登记在七喜集团名下的股票数为 159,404,570 股, 占百奥泰总股本的 38.50%。七喜集团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其所持百奥泰股份 585,700 股, 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七喜集团名下, 但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159,990,27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47,177,72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73,326	23,173,32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33,332	21,333,33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20,002	21,320,00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000	16,0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24,586	7,424,58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SHENGFENG LI	6,517,332	6,517,33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2 月 21 日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	3,600,000	3,600,000	0	0	首发限	2023 年 2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售股	月 21 日
合计	306,536,577	306,536,577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百奥泰股票 8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百奥泰股票 20,699,471 股，合计持有百奥泰股票 21,499,471 股。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百奥泰股票 4,533,334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百奥泰股票 27,597 股，合计持有百奥泰股票 4,560,931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85,700	159,404,570	38.50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47,177,729	11.39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3,173,326	5.60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499,471	5.1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333,332	5.1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320,002	5.1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0	3.8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24,586	1.7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HENGFENG LI	0	6,517,332	1.57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48,039	4,560,931	1.1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404,57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4,570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7,729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3,32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3,326					
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9,471	人民币普通股	21,499,47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2	人民币普通股	21,333,332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0,002	人民币普通股	21,320,002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586	人民币普通股	7,424,586					
SHENGFENG LI	6,517,332	人民币普通股	6,517,33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560,931	人民币普通股	4,560,9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关联关系：</p> <p>(1)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2)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为易良昱最终控制；(3)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4)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55%权益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5)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6)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55%权益的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玉婵最终控制；(7)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100%股权的公司；(8)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9)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出资额；(10)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正青（持有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98.8%股权）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3951%股份）；(11)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8.92%股权）。</p> <p>2.一致行动人：</p> <p>(1)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3,286,147.72	165,938,81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30,518,875.19	629,894,717.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2,868,421.39	89,753,37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7,919,760.08	90,742,07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528,987.32	1,963,26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24,585,762.84	161,899,10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215,910.07	22,067,756.95
流动资产合计		1,152,923,864.61	1,162,259,11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22,047,465.60	531,586,015.64
在建工程	七、22	220,972,826.77	155,832,68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760,717.01	6,488,485.54
无形资产	七、26	232,372,875.39	234,184,44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48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9,881,511.46	89,386,18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371,883.77	1,017,477,818.99
资产总计		2,283,295,748.38	2,179,736,93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4,697,609.13	7,45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9,235,504.96	83,770,593.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37,437,635.38	305,080,69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5,719,710.99	49,974,772.09
应交税费	七、40	6,095,864.65	4,612,404.13
其他应付款	七、41	80,294,591.21	91,565,95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4,386,294.38	3,491,23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867,210.70	538,503,10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12,490,000.00	3,002,45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85,650.88	3,005,175.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8,051,663.74	27,970,98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27,314.62	33,978,620.55
负债合计		929,594,525.32	572,481,72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0,059.35	13,178.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14,842,363.76	-1,861,221,4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701,223.06	1,607,255,215.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3,701,223.06	1,607,255,21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3,295,748.38	2,179,736,935.85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787,856.57	163,587,09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18,875.19	629,894,717.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2,868,421.39	89,753,37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541,059.37	93,208,445.8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27,311.51	1,961,653.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4,585,762.84	161,899,10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0,687.81	21,919,756.82
流动资产合计		1,151,969,974.68	1,162,224,14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779,175.00	2,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598,643.48	530,182,492.20
在建工程		220,963,800.22	155,832,68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60,717.01	6,488,485.54
无形资产		232,350,038.43	234,154,38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48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81,511.46	89,386,18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670,373.14	1,018,823,411.03
资产总计		2,283,640,347.82	2,181,047,56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97,60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076,976.82	83,658,642.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7,437,635.38	305,080,691.59
应付职工薪酬		55,410,938.64	49,762,357.04
应交税费		6,085,725.83	4,601,702.52
其他应付款		80,294,591.21	91,565,95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86,294.38	3,491,23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389,771.39	538,160,57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490,000.00	3,002,45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5,650.88	3,005,175.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51,663.74	27,970,98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27,314.62	33,978,620.55
负债合计		929,117,086.01	572,139,2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2,524,781.89	3,032,524,78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92,081,520.08	-1,837,696,42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523,261.81	1,608,908,36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3,640,347.82	2,181,047,560.11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666,473.81	228,994,788.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4,666,473.81	228,994,78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9,342,796.17	418,126,459.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7,833,672.71	69,190,03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86,083.93	1,275,251.94
销售费用	七、63	84,970,312.98	68,204,520.33
管理费用	七、64	14,263,032.25	16,785,143.52
研发费用	七、65	419,907,806.02	266,424,917.67
财务费用	七、66	-118,111.72	-3,753,410.68
其中：利息费用		3,485,772.27	168,191.52
利息收入		2,476,807.47	3,353,252.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31,783,221.96	16,621,87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53,664.41	4,078,55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211,669.51	7,375,64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1,679.85	911,57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86,629.52	-197,21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830,511.51	-160,341,228.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14.27	10,245.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820,576.02	8,799,11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81.24	87,323.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81.24	87,323.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81.24	87,323.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881.24	87,323.6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553,992.02	-169,042,778.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53,992.02	-169,042,778.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4,666,473.81	228,994,788.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7,833,672.71	69,190,036.73
税金及附加		2,485,080.72	1,274,291.54
销售费用		83,529,112.77	68,195,383.93
管理费用		13,009,980.94	14,644,264.81
研发费用		423,360,277.13	268,415,251.63
财务费用		-120,954.00	-3,755,608.30
其中：利息费用		3,485,772.27	168,191.52
利息收入		2,475,537.25	3,352,433.08
加：其他收益		31,781,695.44	16,621,67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53,664.41	4,078,55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1,669.51	7,375,64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79.85	911,57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629.52	-197,21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5.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586,412.13	-160,178,590.17
加：营业外收入		21,889.89	8,304.41
减：营业外支出		4,820,576.02	8,799,04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85,098.26	-168,969,333.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85,098.26	-168,969,33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85,098.26	-168,969,33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385,098.26	-168,969,33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35,977.50	241,605,97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21,174.77	41,494,55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125,738.39	20,027,0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82,890.66	303,127,57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3,923.34	24,376,35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75,532.55	152,433,2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7,923.61	143,34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9,942,396.75	244,492,7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69,776.25	421,445,6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6,885.59	-118,318,08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000,000.00	1,7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1,176.00	11,472,16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5,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304,2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41,626.00	1,747,781,75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48,613.86	78,317,04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2,1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2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48,613.86	2,252,585,04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3,012.14	-504,803,29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107,68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07,68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41.59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283.35	164,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92,754.00	1,498,3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178.94	31,662,89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5,509.90	-31,662,89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151.98	238,28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62,788.43	-654,545,98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97,960.95	833,400,5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60,749.38	178,854,518.62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35,977.50	241,605,97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21,174.77	41,494,55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6,598.61	20,024,06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63,750.88	303,124,6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3,923.34	24,376,35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50,151.94	147,135,04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2,297.35	127,13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97,879.94	250,362,7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94,252.57	422,001,2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30,501.69	-118,876,64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000,000.00	1,7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1,176.00	11,472,16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5,3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4,2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41,626.00	1,747,781,75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92,193.86	78,180,42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2,1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92,193.86	2,252,448,42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9,432.14	-504,666,67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283.35	16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54.00	1,498,3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037.35	31,662,89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62,962.65	-31,662,89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331.32	150,95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16,224.42	-655,055,25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46,233.81	831,927,0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62,458.23	176,871,840.50

公司负责人：LI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3,178.11				-1,861,221,490.50		1,607,255,215.08		1,607,255,215.0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3,178.11				-1,861,221,490.50		1,607,255,215.08		1,607,255,215.08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66,881.24				-253,620,873.26		-253,553,992.02		-253,553,992.0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6,881.24				-253,620,873.26		-253,553,992.02		-253,553,99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80,059.35							-2,114,842,363.76		1,353,701,223.06			1,353,701,223.0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28,678.85						-1,380,822,638.91		2,087,512,209.71		2,087,512,20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28,678.85				-1,380,822,638.91	2,087,512,209.71			2,087,512,20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323.69				-169,130,101.76	-169,042,778.07			-169,042,7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23.69				-169,130,101.76	-169,042,778.07			-169,042,7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41,355.16				-1,549,952,740.67	1,918,469,431.64			1,918,469,431.64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837,696,421.82	1,608,908,3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837,696,421.82	1,608,908,36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385,098.26	-254,385,09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85,098.26	-254,385,09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2,092,081,520.08	1,354,523,261.8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357,426,280.61	2,089,178,50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357,426,280.61	2,089,178,50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969,333.91	-168,969,33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969,333.91	-168,969,33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526,395,614.52	1,920,209,167.37

公司负责人：LI SHENGFENG（李胜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百奥泰”）是由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21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319号），同意 HuMab Solutions 投资兴办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03年7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外资证字[2003]0046号）；2003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穗总字第100917号）。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51954446J。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7。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408.00万股，注册资本为41,408.00万元，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BTS Biopharma Inc.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

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

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之“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权限
软件	3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

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及代加工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及代加工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商业化合作合同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商业化合作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商业化合作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这些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商业化合作合同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知识产权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付款里程碑）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

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

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

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21.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0（见税收优惠 3）
BTS Biopharma Inc.	21.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百奥泰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5275，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在税收优惠期内符合现代服务业标准，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根据该公告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按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00.00	15,400.00
银行存款	257,245,749.38	145,382,560.95
其他货币资金	46,025,398.34	20,540,857.95
合计	303,286,147.72	165,938,818.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9,456.00	1,827,168.5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20,678,427.00	20,540,857.95
资金冻结	25,346,971.34	
合计	46,025,398.34	20,540,857.9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518,875.19	629,894,717.2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430,518,875.19	629,894,717.27
合计	430,518,875.19	629,894,71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347,293.22
1 年以内小计	120,347,293.22
1 至 2 年	13,006,44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353,733.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3,733.22	100.00	485,311.83	0.36	132,868,421.39	90,050,202.49	100.00	296,823.43	0.33	89,753,379.0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353,733.22	100.00	485,311.83	0.36	132,868,421.39	90,050,202.49	100.00	296,823.43	0.33	89,753,379.06
合计	133,353,733.22	/	485,311.83	/	132,868,421.39	90,050,202.49	/	296,823.43	/	89,753,37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353,733.22	485,311.83	0.36
合计	133,353,733.22	485,311.83	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6,823.43	188,488.40				485,311.83
合计	296,823.43	188,488.40				485,31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133,387.60	9.85	11,820.05
客户二	11,760,810.43	8.82	10,584.73
客户三	9,847,343.18	7.38	8,862.61
客户四	7,552,224.29	5.66	6,797.00

客户五	6,173,310.00	4.63	10,376.28
合计	48,467,075.50	36.34	48,440.6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38,057.81	83.55	87,338,364.91	96.24
1 至 2 年	5,280,663.09	11.02	1,250,948.84	1.38
2 至 3 年	973,892.65	2.03	1,022,990.48	1.13
3 年以上	1,627,146.53	3.40	1,129,766.88	1.25
合计	47,919,760.08	100.00	90,742,071.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5,337,497.34	11.14
供应商二	4,256,633.08	8.88
供应商三	3,831,344.49	8.00
供应商四	2,539,947.40	5.30
供应商五	1,894,339.67	3.95
合计	17,859,761.98	3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8,987.32	1,963,268.27
合计	2,528,987.32	1,963,26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5,800.73
1 年以内小计	1,165,800.73
1 至 2 年	119,734.65
2 至 3 年	692,109.04
3 至 4 年	481,103.09
4 至 5 年	350.00
5 年以上	260,640.56
合计	2,719,738.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88,711.56	1,077,499.40
员工备用金	637,054.32	375,896.50
其他单位往来	893,972.19	577,431.67
合计	2,719,738.07	2,030,827.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7,559.30			67,559.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191.45			123,191.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0,750.75			190,750.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59.30	123,191.45				190,750.75
合计	67,559.30	123,191.45				190,75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3,960.84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5年以上	17.79	
宋翠兰	员工备用金	339,475.5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12.48	33,556.91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9,773.20	3至4年	11.39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3,441.00	1至2年、2至3年	9.32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199,246.63	1至2年、2至3年	7.33	58,977.61
合计	/	1,585,897.17	/	58.31	92,534.5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187,225.75	446,361.06	128,740,864.69	102,910,923.90	328,712.81	102,582,211.09
在产品	80,230,942.01		80,230,942.01	43,926,212.93		43,926,212.93
库存商品	15,632,811.53	18,855.39	15,613,956.14	15,474,293.81	83,612.53	15,390,681.28
合计	225,050,979.29	465,216.45	224,585,762.84	162,311,430.64	412,325.34	161,899,105.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8,712.81	207,109.77		89,461.52		446,361.06
库存商品	83,612.53	1,603,160.31		1,667,917.45		18,855.39
合计	412,325.34	1,810,270.08		1,757,378.97		465,216.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167,011.24	22,067,756.95
其他	1,048,898.83	
合计	11,215,910.07	22,067,756.95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2,047,465.60	531,586,015.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2,047,465.60	531,586,015.6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627,774.69	561,774,839.68	268,216.44	7,474,289.99	851,145,12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6,892.15	22,782,651.19		380,030.91	27,919,574.25
(1) 购置	758,436.38	8,156,231.42		380,030.91	9,294,698.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8,455.77	14,626,419.77			18,624,875.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94,309.81			994,309.81
(1) 处置或报废		994,309.81			994,309.81
4. 期末余额	286,384,666.84	583,563,181.06	268,216.44	7,854,320.90	878,070,385.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748,908.39	260,581,181.27	8,469.40	5,220,546.10	319,559,10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2,587.92	29,592,556.82	12,608.94	489,164.59	37,406,918.27
(1) 计提	7,312,587.92	29,592,556.82	12,608.94	489,164.59	37,406,91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943,103.79			943,103.79
(1) 处置或报废		943,103.79			943,103.79
4. 期末余额	61,061,496.31	289,230,634.30	21,078.34	5,709,710.69	356,022,919.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323,170.53	294,332,546.76	247,138.10	2,144,610.21	522,047,465.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878,866.30	301,193,658.41	259,747.04	2,253,743.89	531,586,015.64
-----------	----------------	----------------	------------	--------------	----------------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86,384,666.84 元，净值 225,323,170.5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972,826.77	155,832,688.66
合计	220,972,826.77	155,832,688.6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92,486.87		3,792,486.87	1,324,405.81		1,324,405.81
机器设备	9,805,366.80		9,805,366.80	12,276,281.93		12,276,281.93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162,567,681.94		162,567,681.94	108,237,198.09		108,237,198.09
单抗车间建设	44,324,483.63		44,324,483.63	29,357,214.79		29,357,214.79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482,807.53		482,807.53	124,004.82		124,004.82
D 栋 500L 改造				4,513,583.22		4,513,583.22
合计	220,972,826.77		220,972,826.77	155,832,688.66		155,832,688.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4,204,490.96	1,324,405.81	2,700,224.42	232,143.36		3,792,486.87	95.72	在建				自筹
机器设备	28,333,795.59	12,276,281.93	11,199,123.12	13,503,895.17	166,143.08	9,805,366.80	82.85	在安装				自筹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370,481,762.17	108,237,198.09	54,330,483.85			162,567,681.94	43.88	在建				自筹
单抗车间建设	121,552,280.80	29,357,214.79	14,967,268.84			44,324,483.63	36.47	在建				自筹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	831,399.14	124,004.82	523,940.32		165,137.61	482,807.53	77.93	在建				自筹
D栋500L改造	5,774,476.76	4,513,583.22	375,253.79	4,888,837.01			84.66	完工				自筹
合计	531,178,205.42	155,832,688.66	84,096,294.34	18,624,875.54	331,280.69	220,972,826.7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65,078.65	12,265,078.65
2.本期增加金额	86,300.81	86,300.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51,379.46	12,351,379.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76,593.11	5,776,59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4,069.34	1,814,069.34
(1)计提	1,814,069.34	1,814,069.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590,662.45	7,590,662.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0,717.01	4,760,717.01
2.期初账面价值	6,488,485.54	6,488,485.54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5,286,133.49	261,604,1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443.00	1,302,443.00
(1)购置		1,302,443.00	1,302,443.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6,588,576.49	262,906,639.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69,521.59	3,250,231.75	27,419,753.34
2.本期增加金额	2,614,444.26	499,566.26	3,114,010.52
(1)计提	2,614,444.26	499,566.26	3,114,01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783,965.85	3,749,798.01	30,533,76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534,096.91	2,838,778.48	232,372,875.39
2.期初账面价值	232,148,541.17	2,035,901.74	234,184,442.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8,740.28	22,252.74		336,487.54
合计		358,740.28	22,252.74		336,487.5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41,277.40	24,104,523.93

可抵扣亏损	5,509,784,748.05	4,721,089,742.71
合计	5,519,726,025.45	4,745,194,266.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21,370,173.85	121,370,173.85	
2027 年	295,154,124.20	295,154,124.20	
2028 年	858,527,675.30	858,527,675.30	
2029 年	1,421,242,078.31	1,421,242,078.31	
2030 年	841,860,395.76	841,860,395.76	
2031 年	286,193,021.79	286,193,021.79	
2032 年	1,041,960,886.54	896,742,273.50	
2033 年	643,476,392.30		
合计	5,509,784,748.05	4,721,089,742.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9,881,511.46		149,881,511.46	89,386,186.24		89,386,186.24
合计	149,881,511.46		149,881,511.46	89,386,186.24		89,386,186.2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452.75
抵押借款	24,697,609.13	
合计	24,697,609.13	7,452.7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费	16,596,593.41	24,691,411.76
工程及设备款	43,843,145.22	26,361,618.75
技术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	71,300,341.67	29,259,140.98
其他	7,495,424.66	3,458,422.01
合计	139,235,504.96	83,770,593.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客户款	337,437,635.38	305,080,691.59
合计	337,437,635.38	305,080,691.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643,303.48	153,794,769.27	149,948,012.54	43,490,06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31,468.61	10,025,702.18	8,127,520.01	12,229,650.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974,772.09	163,820,471.45	158,075,532.55	55,719,710.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57,348.08	139,035,949.88	135,500,796.81	36,492,501.15
二、职工福利费		2,968,814.05	2,968,814.05	
三、社会保险费	4,684,727.74	5,287,789.41	4,351,605.16	5,620,91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11,117.45	4,926,284.30	4,119,785.20	4,917,616.55
工伤保险费	235,392.47	216,865.37	195,998.53	256,259.31
生育保险费	338,217.82	144,639.74	35,821.43	447,036.13
四、住房公积金	2,001,227.66	6,446,531.55	7,071,112.14	1,376,647.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84.38	55,684.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643,303.48	153,794,769.27	149,948,012.54	43,490,060.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99,630.30	9,697,394.40	7,850,500.58	11,846,524.12
2、失业保险费	331,838.31	328,307.78	277,019.43	383,126.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31,468.61	10,025,702.18	8,127,520.01	12,229,65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8,726.86	1,571,682.33
企业所得税		2,125.48
个人所得税	2,132,694.03	2,755,05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08.19	108,399.14
房产税	1,203,902.24	
教育费附加	68,360.65	46,45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573.77	30,971.18
印花税	117,119.88	97,394.09
环境保护税	46.03	324.48
土地使用税	79,933.00	
合计	6,095,864.65	4,612,404.13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0,294,591.21	91,565,952.43
合计	80,294,591.21	91,565,952.4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67,000,000.00	69,000,000.00
预提费用	8,940,620.74	15,584,121.47
押金和保证金	4,045,600.00	3,632,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308,370.47	3,349,830.96
合计	80,294,591.21	91,565,952.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	25,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2017 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项目	18,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一代抗体研发款	12,500,000.00	项目未结算
重组抗 PD-L1/CD47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研究和产业化	1,000,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56,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37,212.5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9,081.88	3,491,233.73
合计	44,386,294.38	3,491,233.73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490,000.00	3,002,458.33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212,490,000.00	3,002,458.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于 2022 年于 10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取得中信银行 2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85,650.88	3,005,175.80
合计	1,185,650.88	3,005,175.80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970,986.42	4,000,000.00	3,919,322.68	28,051,663.74	未结转
合计	27,970,986.42	4,000,000.00	3,919,322.68	28,051,663.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1,033,333.33	1,000,000.00	342,857.14		1,690,476.19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	2,388,890.05		316,893.82		2,071,996.23	与资产相关

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24,548,763.04	3,000,000.00	3,259,571.72		24,289,19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970,986.42	4,000,000.00	3,919,322.68		28,051,663.7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080,000.00						414,08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合计	3,054,383,527.47			3,054,383,527.4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8.11	66,881.24				66,881.24		80,059.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78.11	66,881.24				66,881.24		80,059.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78.11	66,881.24				66,881.24		80,059.3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1,221,490.50	-1,380,822,63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1,221,490.50	-1,380,822,63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20,873.26	-480,398,85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4,842,363.76	-1,861,221,490.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284,308.51	77,326,545.03	228,994,788.05	69,190,036.73
其他业务	382,165.30	507,127.68		
合计	314,666,473.81	77,833,672.71	228,994,788.05	69,190,036.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 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073.07	
教育费附加	232,745.60	
地方教育附加税	155,163.73	
房产税	1,203,902.24	962,313.96
土地使用税	79,933.00	79,933.00
车船使用税	1,020.00	360.00
印花税	269,875.80	232,155.11
环境保护税	370.49	489.87
合计	2,486,083.93	1,275,251.9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16,792.31	51,485,027.56
市场推广费	28,008,700.54	9,225,102.72
业务招待费	5,561,371.83	5,560,931.20
差旅费用	2,975,048.86	1,559,399.09
办公费用	177,155.54	170,059.25
其他	431,243.90	204,000.51
合计	84,970,312.98	68,204,520.3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22,356.74	12,040,172.31
咨询顾问费	1,218,954.64	786,126.10
业务招待费	764,879.89	1,375,199.92
办公费用	726,942.63	828,305.76
折旧摊销	305,313.95	394,279.81
其他	1,024,584.40	1,361,059.62
合计	14,263,032.25	16,785,143.5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261,659,118.58	139,847,650.11
材料费	56,998,353.43	47,998,141.24
职工薪酬	63,232,413.68	52,045,289.24
折旧摊销	20,919,878.81	13,782,479.74
水电费	3,940,215.42	2,594,286.90
专利及注册费	3,175,016.51	1,956,933.24
咨询顾问费	1,620,790.05	1,003,402.80
其他费用	8,362,019.54	7,196,734.40
合计	419,907,806.02	266,424,917.6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485,772.27	168,191.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8,776.42	42,191.52
利息收入	-2,476,807.47	-3,353,252.70
汇兑损益	-1,286,721.63	-753,171.70
手续费支出	159,645.11	184,822.20
合计	-118,111.72	-3,753,410.6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266,798.03	16,192,931.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6,423.93	428,947.67
合计	31,783,221.96	16,621,878.8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11,000,000.00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 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	9,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259,571.72	5,451,236.96	与资产相关
抗 SARS-CoV-2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 Covid-19 抗体鼻喷雾剂开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342,857.14	428,333.34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316,893.82	380,488.19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 III 期试验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首仿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开发		4,358,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475.35	2,798,963.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66,798.03	30,417,222.0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3,664.41	4,078,557.85
合计	1,553,664.41	4,078,557.8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1,669.51	7,375,640.82
合计	4,211,669.51	7,375,640.82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488.40	-875,50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191.45	-36,070.61
合计	311,679.85	-911,578.5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86,629.52	197,213.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86,629.52	197,213.5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35.66	
合计	-4,435.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214.27	10,245.44	30,214.27
合计	30,214.27	10,245.44	30,21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774,203.89	8,758,764.91	4,774,203.89
其他	46,372.13	40,353.37	46,372.13
合计	4,820,576.02	8,799,118.28	4,820,576.02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3,620,87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43,13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498.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0,442.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550,682.49
加计扣除事项	-60,404,493.20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9,350,139.98	15,475,156.24
利息收入	2,339,238.42	3,084,353.25

其他	1,436,359.99	1,467,530.38
合计	33,125,738.39	20,027,039.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物流仓储费	107,028,358.21	74,411,021.93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98,110,518.13	128,335,536.95
其他	114,803,520.41	41,746,167.32
合计	419,942,396.75	244,492,726.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33,780,000.00
保证金利息		1,524,248.70
合计		35,304,248.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20,268,000.00
合计		20,268,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886,754.00	1,498,390.50
再融资费用	1,106,000.00	
合计	2,992,754.00	1,498,390.5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20,873.26	-169,130,101.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6,629.52	197,213.53
信用减值损失	311,679.85	-911,57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06,918.27	36,053,546.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14,069.34	1,408,437.96
无形资产摊销	3,114,010.52	3,066,15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72.13	40,283.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1,669.51	-7,375,64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85,772.27	-853,879.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3,664.41	-4,078,5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86,657.54	-42,544,08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24,442.64	46,682,89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16,367.53	19,127,223.58
其他	-25,346,9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6,885.59	-118,318,082.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260,749.38	178,854,51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397,960.95	833,400,50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62,788.43	-654,545,982.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260,749.38	145,397,960.95
其中：库存现金	15,000.00	15,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245,749.38	145,382,56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60,749.38	145,397,960.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025,398.34	履约保函保证金（注1）、 资金冻结（注2）
固定资产	225,323,170.53	银行借款抵押（注3）

无形资产	229,534,096.91	银行借款抵押（注 4）
合计	500,882,665.78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78,427.00 元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2023 年 2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广东广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23）粤 0105 民初 26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 1 个银行账户，共冻结资金 25,346,971.34 元。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注 3：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农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注 4：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南、星汉一路以东地块进行抵押，用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411,420.12
其中：美元	2,409,618.33	7.2258	17,411,420.12
应收账款	-	-	13,133,387.60
其中：美元	1,817,568.66	7.2258	13,133,387.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1,690,476.19	递延收益	342,857.14
新一代抗肿瘤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 的产业化建设	2,071,996.23	递延收益	316,893.82
抗体生物类似药贝伐单抗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24,289,191.32	递延收益	3,259,571.7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新药临床研究补助	11,0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0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 实施意见)专项扶持资金	9,80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0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资助	3,30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0
抗 SARS-CoV-2 双特异性中和抗体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抗 Covid-19 抗体鼻喷雾剂开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47,475.35	其他收益	47,475.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检测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集团在 BTS Biopharma Inc.和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子公司章程，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100%的表决权。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4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信用良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到期理财投资本金为430,000,00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8.83%,均不可提前赎回,期限是91天至183天不等。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6.34%。

45.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697,609.13		24,697,609.13
应付账款		139,235,504.96		139,235,504.96
其他应付款		13,294,591.21		13,294,59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37,497.90		44,537,497.90
长期借款			212,490,000.00	212,490,000.00
租赁负债			1,198,004.58	1,198,004.58
合计		221,765,203.20	213,688,004.58	435,453,207.7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452.75		7,452.75
应付账款		83,770,593.50		83,770,593.50
其他应付款		22,565,952.43		22,565,95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456.68		3,724,456.68
长期借款			3,002,458.33	3,002,458.33
租赁负债			3,070,659.72	3,070,659.72
合计		110,068,455.36	6,073,118.05	116,141,573.41

45.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5.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1) 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12,490,000.00 元，其中银行借款 52,490,000.00 元，借款利率自实际提款日，每年调整一次利率；银行借款 16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上借款利率风险较小。

45.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7,411,420.12		17,411,420.12	10,410,031.21		10,410,031.21
应收账款	13,133,387.60		13,133,387.60	12,921,583.96		12,921,583.96
短期借款				7,452.75		7,452.75
合计	30,544,807.72		30,544,807.72	23,339,067.92		23,339,067.9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18,875.19		430,518,875.1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0,518,875.19		430,518,875.1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430,518,875.19		430,518,875.1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30,518,875.19		430,518,875.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估值根据市场类似产品的报价方式并据本公司持有产品特征以预估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本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0,000.00	38.64	38.6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 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检测服务	100.00		新设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63,910,107.56	27,334,678.90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水电及物业费	272,253.26	256,293.21
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1,537.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亳州宝璋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20.37	31,858.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6,872.00			312,624.00	286,872.00	21,728.50		86,300.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87,867.78	11,009,111.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451,429.45	12,481,106.60
应付账款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268.70	6,354.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67,874.8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08,328,448.00	142,371,700.68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347,293.22
1 年以内小计	120,347,293.22
1 至 2 年	13,006,44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353,733.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3,733.22	100.00	485,311.83	0.36	132,868,421.39	90,050,202.49	100.00	296,823.43	0.33	89,753,379.0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353,733.22	100.00	485,311.83	0.36	132,868,421.39	90,050,202.49	100.00	296,823.43	0.33	89,753,379.06
合计	133,353,733.22	/	485,311.83	/	132,868,421.39	90,050,202.49	/	296,823.43	/	89,753,37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353,733.22	485,311.83	0.36
合计	133,353,733.22	485,311.83	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6,823.43	188,488.40				485,311.83
合计	296,823.43	188,488.40				485,31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133,387.60	9.85	11,820.05
客户二	11,760,810.43	8.82	10,584.73
客户三	9,847,343.18	7.38	8,862.61
客户四	7,552,224.29	5.66	6,797.00
客户五	6,173,310.00	4.63	10,376.28
合计	48,467,075.50	36.34	48,440.6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7,311.51	1,961,653.04
合计	2,527,311.51	1,961,65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5,800.73
1 年以内小计	1,165,800.73

1 至 2 年	119,734.65
2 至 3 年	692,109.04
3 至 4 年	479,427.28
4 至 5 年	350.00
5 年以上	260,640.56
合计	2,718,062.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88,711.56	1,077,499.40
员工备用金	637,054.32	375,896.50
其他单位往来	892,296.38	575,816.44
合计	2,718,062.26	2,029,212.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7,559.30			67,559.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191.45			123,191.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0,750.75			190,750.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59.30	123,191.45				190,750.75
合计	67,559.30	123,191.45				190,75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3,960.84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至 4 年、5 年以上	17.81	
宋翠兰	员工备用金	339,475.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2.49	33,556.91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9,773.20	3 至 4 年	11.40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3,441.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9.32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往来	199,246.63	1 至 2 年、2 至 3 年	7.33	58,977.61
合计	/	1,585,897.17	/	58.35	92,534.5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2,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779,175.00			2,779,17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284,308.51	77,326,545.03	228,994,788.05	69,190,036.73
其他业务	382,165.30	507,127.68		
合计	314,666,473.81	77,833,672.71	228,994,788.05	69,190,036.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②授权许可

授权许可在相关许可能够由被许可方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3,664.41	4,078,557.85
合计	1,553,664.41	4,078,557.8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0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83,22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5,33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0,31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757,428.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 SHENGFENG（李胜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